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3 年度止，臺北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等 3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處審核。茲依據監督機關別，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都市發展局監督部分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依據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55930 號令公布之「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一) 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二) 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三) 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四) 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五) 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六) 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七) 經臺北市政府指示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八) 其他與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灃有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緯綸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提經該中心第 1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及都市更新分回不動產營運、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整合、投資與工程管理及擔任公辦都更實施者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承接社會住宅 10 處(3,059 戶)及幸福住宅 4 處(156 戶)，完成出租都更分回之市有不動產 6 戶及 6 席車位、國有不動產 22 戶及 15 席車位；擔任公辦都更實施者計 3 案；推動整建住宅都市更新重建計 4 案等。

(二)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15 億 7,54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3 億 5,6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1,902 萬餘元，約 13.90%，主要係社會住宅之出租時程未如預期，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支出預算數 15 億 7,21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2 億 8,9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8,233 萬餘元，約 17.96%，主要係出租住宅成本、推動都更案之委託專業服務費，暨用人費用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6,659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127 萬餘元後，稅後賸餘 5,5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91 萬餘元，增加 5,241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 億 58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3 億 2,033 萬餘元，占 87.68%；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 億 6,314 萬餘元，占 10.8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 萬餘元，占 0.70%；無形資產 213 萬餘元，占 0.14%；其他資產 965 萬餘元，占 0.64%。負債總額 11 億 9,93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9.65%，其中流動負債 8 億 1,36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4.03%；其他負債 3 億 8,57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5.62%。淨值 3 億 64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0.35%，包括公積 1 億 5,132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1 億 5,515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委託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之管理及營運業務，間有受託經營社會住宅之賸餘延遲繳庫情事，有待研議繳庫期限，以維市府權益。

臺北市政府為積極推動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改善居住環境，提升都市機能，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成立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揭牌營運。依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該中心設立後，因受託辦理社會住宅業務需使用市有不動產時，得由市政府採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或委託經營方式為之。截至 113 年底止，該中心承接經營臺

表 1 截至 113 年底承接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案場

單位：處、戶

類型		案場	戶數
合計		33 (註1)	7,166
社會住宅 (自建及 都更分回)	市府無償提供 使用	10	757
	市府行政委託 經營	21	6,253
幸福住宅 (都更分回)	市府出租交予 經營	4	156

註：1. 表內有 2 處案場，同時有無償提供及委託經營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都中心決算書及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案場，包含市府無償提供該中心使用者計 757 戶、行政委託該中心經營者計 6,253 戶，暨都更分回之不動產採出租方式交予該中心作為幸福住宅房源者計 156 戶（表 1），其中臺北市政府行政委託該中心經營部分，依臺北市政府於 111 年 7 月與住都中心簽訂「社會住宅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第 5 條規定略以，自 112 年起，住都中心收取之租金收入扣除經營管理所需成本後，賸餘應全數繳回臺北市住宅基金。惟因行政委託契約未明訂經營賸餘繳庫期限，致 112 年度受託經營社會住宅賸餘 2 億 8,805 萬餘元迄至 113 年 4 月底仍未繳回市庫，經函請研

議繳庫期限。據復：住都中心受委託經營社會住宅之賸餘，將自 114 年度起，每年於董事會核定該中心年度決算後，最遲於 4 月 20 日前將款項繳回臺北市住宅基金帳戶；113 年度受託經營賸餘款共 5 億 2,621 萬餘元，業於 114 年 3 月底繳回。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575,432	100.00	1,356,407	100.00	- 219,024	- 13.90
業 務 收 入	1,574,006	99.91	1,344,068	99.09	- 229,937	- 14.61
業 務 外 收 入	1,426	0.09	12,338	0.91	10,912	765.27
支 出 合 計	1,572,148	99.79	1,289,810	95.09	- 282,337	- 17.9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562,990	99.21	1,283,129	94.60	- 279,860	- 17.91
業 務 外 費 用	9,158	0.58	6,681	0.49	- 2,476	- 27.05
稅 前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284	0.21	66,596	4.91	63,312	1,927.92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372	0.02	11,272	0.83	10,900	2,930.16
稅 後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912	0.19	55,324	4.08	52,412	1,799.88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05,853	100.00	1,733,684	100.00	- 227,831	- 13.14
流 動 資 產	1,320,332	87.68	1,555,953	89.75	- 235,620	- 15.1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3,147	10.83	163,147	9.41	—	—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587	0.70	11,797	0.68	- 1,210	- 10.26
無 形 資 產	2,135	0.14	2,455	0.14	- 320	- 13.04
其 他 資 產	9,650	0.64	330	0.02	9,319	2,823.13
負 債 及 淨 值	1,505,853	100.00	1,733,684	100.00	- 227,831	- 13.14
負 債	1,199,371	79.65	1,517,661	87.54	- 318,289	- 20.97
流 動 負 債	813,622	54.03	541,870	31.26	271,752	50.15
長 期 負 債	—	—	697,000	40.20	- 697,000	- 100.00
其 他 負 債	385,748	25.62	278,790	16.08	106,957	38.36
淨 值	306,482	20.35	216,023	12.46	90,458	41.87
公 積	151,328	10.05	116,194	6.70	35,133	30.24
累 積 餘 絀	155,153	10.30	99,828	5.76	55,324	55.42

註：本表「什項資產」與「什項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二、文化局監督部分

(一)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北流中心）係依據臺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1 日府法綜字第 1086019359 號令公布之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於 109 年 4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該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2. 辦理流行音樂演出及相關展覽活動；3. 培育流行音樂相關人才，扶植流行音樂產業；4.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5. 其他與該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北流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審議及第 5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結合南基地產業區，提供場地、設備、行銷及資源，並舉辦音樂展覽、比賽、論壇等活動，培養人才，推動產業發展。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辦理表演 81 場，觀眾 27 萬餘人次；舉辦音樂產業交流會 15 場；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北市等地方教育局處合作辦理種子教師培育課程（講座）8 場次，共 688 人參與；策劃製作「北流音樂沙龍」新媒體節目，總流量為 29 萬餘人次；會員經營人數達 7,653 人。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3 億 3,48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8,8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388 萬餘元，約 16.10%，主要係表演廳表演場次及票房抽成收入，與中央政府補助辦理部分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3 億 4,23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6,7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52 萬餘元，約 7.45%，主要係配合市政府潮臺北活動新增 JAM JAM ASIA 相關活動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2,07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59 萬元，相距 2,836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1 億 7,60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3,219 萬餘元，占 4.4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0 萬餘元，占 0.74%；無形資產 121 萬餘元，占 0.02%；其他資產 49 億 429 萬餘元，占 94.75%。負債總額 49 億 7,38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6.09%，其中流動負債 8,92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72%；其他負債 48 億 8,46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4.37%。淨值 2 億 21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91%，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3 年度經營管理情形，間有部分業務計畫之子計畫逾半數未落實執行，或未即時更新公開營運資訊，或管理之公共藝術已損壞，卻未及時修復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及經營管理該中心各場館，113 年度編列收入預算數 3 億 3,480 萬餘元，支出預算數 3 億 4,239 萬餘元，以辦理相關業務。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該中心為促進流行音樂產業合作及培育流行音樂人才，113 年度規劃辦理「TMC 科技」及「TMC 音樂學院」等 2 系列計畫，下分「TMC TALK」等 9 項子計畫，執行結果，計有「TMC TALK」等 5 項子計畫或因無人申請演唱會場地，或因後續合作業者、講者與原預計不同，逕改由其他子計畫代替，致未予執行，已與原報經監督機關備查之營運計畫產生重大差異，不利後續營運績效考核機制之遂行；(2) 該中心 113 年度業依其設置自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主動於官網公告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等資料，惟間有未更新大事記專區內容或未即時上傳營運計畫書，公開資訊品質有待提升；(3) 截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止，該中心經管公共藝術作品，計有「城市聲景」等 8 件，因該等藝術作品之互動活動能傳達多元融合、兼容並蓄價值，具備臺灣特色之大眾性、獨特性及包容性，呈現流行音樂文化精髓，於 113 年度獲評文化部第 9 屆公共藝術獎佳作殊榮，惟查其中「城市聲景」、「幻流行光」、「分秒 BEAT 爭」及「光合·共譜—轉動自然樂章」等 4 件作品，原設有燈光、聲音、影像等系統，均已無法展示聲光或提供互動功能，已喪失原提供民眾體驗之意義及其藝術價值，另「城市聲景」作品之遮罩因颱風破壞而移除，且原應懸掛在柱體之燈具掉落地上，恐有危及遊客之安全隱憂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該中心檢討，並將其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資料提供績效評鑑委員會供委員評鑑時參考；(2) 該中心已於 114 年 5 月底前更新大事記專區相關資料，另 113 年度營運計畫書未即時上傳至官網 1 節，係因官網優化升級，部分公告檔案未顯示於前臺，該局將持續督促該中心檢討改善，落實確保資訊有效揭露；(3) 案內公共藝術作品係屬呈現燈光效果之電氣設備，前因產業區東側空橋施工斷電，無法正常運作，或因氣候影響而變質損壞，該中心刻與原公共藝術之設計單位溝通修復方案與報價，或已先行拆除部分公共藝術材質，以避免民眾受傷，該局將持續督促完成相關修復改善方案，期充分發揮原公共藝術建置效益。



公共藝術「城市聲景」作品展示情形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實地拍攝)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334,801	100.00	388,690	100.00	53,889	16.10
業務收入	319,777	95.51	368,568	94.82	48,791	15.26
業務外收入	15,024	4.49	20,122	5.18	5,098	33.94
支出合計	342,391	102.27	367,914	94.65	25,523	7.45
業務成本與費用	342,391	102.27	367,914	94.65	25,523	7.45
本期賸餘(短絀)	- 7,590	- 2.27	20,776	5.35	28,366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176,005	100.00	281,197	100.00	4,894,808	1,740.70
流動資產	232,192	4.49	231,189	82.22	1,003	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00	0.74	45,148	16.06	- 6,848	- 15.17
無形資產	1,218	0.02	1,985	0.71	- 766	- 38.62
其他資產	4,904,293	94.75	2,873	1.02	4,901,419	170,571.57
負債及淨值	5,176,005	100.00	281,197	100.00	4,894,808	1,740.70
負債	4,973,872	96.09	99,840	35.51	4,874,031	4,881.81
流動負債	89,270	1.72	81,549	29.00	7,721	9.47
其他負債	4,884,601	94.37	18,291	6.50	4,866,310	26,604.51
淨值	202,133	3.91	181,356	64.49	20,776	11.46
累積餘絀	202,133	3.91	181,356	64.49	20,776	11.4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年底及112年底各有1,850,000元及1,000,000元。

(二)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係依據臺北市政府109年6月5日府法綜字第1093026332號令公布之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於110年5月1日成立，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該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2. 辦理及自製表演

藝術相關展演活動；3. 培育表演藝術相關人才，扶植表演藝術產業；4. 辦理表演藝術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5. 推動表演藝術國際交流及合作；6. 其他與該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北藝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審議及第 3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培植劇場人才，成為亞洲共製中心、深化在地連結，打造全民劇場品牌價值、強化營運績效與管理，以因應內外部環境挑戰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辦理劇場音響及燈光三級職能課程培訓 70 人；培訓創作人才 87 人，徵件及作品孵育 13 件；委製、共製與自製節目 24 檔，主辦節目觀眾 3 萬餘人次；會員經營人數 3 萬餘人。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6 億 9,83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7,60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771 萬餘元，約 11.13%，主要係政府資本門營運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6 億 9,63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6,94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685 萬餘元，約 3.86%，主要係擰節演藝成本及業務費用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1 億 65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7 萬餘元，增加 1 億 457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32 億 7,861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 億 1,296 萬餘元，占 3.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3 萬餘元，占 0.28%；無形資產 1,915 萬餘元，占 0.14%；其他資產 128 億 965 萬餘元，占 96.47%。負債總額 129 億 6,28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62%，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2,37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93%；其他負債 128 億 3,9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6.69%。淨值 3 億 1,57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38%，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已實施績效評鑑制度，以強化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惟 113 年度自籌財源未達目標，或執行政府補助預算成效欠彰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確保行政法人設立目標之達成。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為達成扶植表演藝術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場館專業營運與維護等目標，113 年度預算計列收入 6 億 9,831 萬餘元、支出 6 億 9,634 萬餘元，以辦理相關業務，111 及 112 年度營運績效經臺北市政府評鑑結果，成績均為優良，頗獲評鑑委員肯定。經查其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該中心係於 111 年 8 月 7 日正式開幕，113 年度為其第二個營運完整年，原編列自籌收入預算數 1 億 1,655 萬餘元，較 112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數 1 億 2,861 萬餘元，減少 1,206 萬餘元，惟執行結果，決算自籌收入為 1 億 1,60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4 萬餘元，約 0.47%；實際自籌比率為 17.33%，亦有較原定目標值 18.00%，減少 0.67 個百分點（約 3.72%），主要係部分自製節目之票券定價、導覽或會員參與人數、文創商品銷售數量，或企業贊助款及廣告業務量未如預期，相關收入隨減所致（表 1）；(2) 本處前派員查核臺北市政府監督所管行政法人營運管理情形，曾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110 至 112 年度累計補助該中心營運管理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迄 112 年底未執行數高達 6,878 萬餘元，金額龐鉅等情，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未來若發現該中心預算執行率不佳之情事，該局將函請該中心提供該年度各項目經費執行辦理時程與採購招標、履約辦理期程表，並另督責該中心須提出預算執行率改善措施。案經追蹤覆核結果，發現文化

局 113 年度核定補助該中心經費門營運管理預算共 5 億 112 萬餘元，惟執行結果，113 年度補助款實現數為 3 億 6,636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達 73.11%，且截至 113 年底，因各年度實撥補助款均超逾實際需求，致累計撥付補助款之賸餘未支用數高達 1 億 833 萬餘元，肇致賸餘資金長期間置於該中心帳上，未能充分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文化局督促檢討改善，以確保行政法人設立目標之達成，並提升預算資源配置效益。據復：(1) 該中心已逐一就前開自籌收入與原定預算落差較大者

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包括擬透過不同行銷方式及管道，擴大觸及更多群眾來源，以提高票房收入；或將重新調整開發文創商品品項，並制定不同促銷組合，或將推動文化共融，持續爭取企業藝文支持，或將依實際情形調降廣告收入目標等，另未來將依實際情況核實編列預算；

表 1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差異原因說明
			金額	%	
合計	116,554	116,004	- 549	- 0.47	
勞務收入	42,790	35,294	- 7,495	- 17.52	為配合國際交流計畫，部分節目改以平價票券方式辦理，供策展人及市民欣賞。
其他勞務收入	7,370	3,616	- 3,753	- 50.93	導覽及會員人數未如預期，導覽費及會員會費收入隨減。
銷貨收入	3,400	400	- 2,999	- 88.22	文創商品開賣未如預期。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2,274	59,885	17,611	41.66	非藝文類場租較預計增加。
其他業務收入	—	139	139	—	北藝專書銷售收入。
利息收入	—	2,328	2,328	—	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720	14,338	- 6,381	- 30.80	企業贊助及廣告收入未如預期。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2) 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之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已依據實際執行及累積賸餘狀況，減編共 7,596 萬餘元；未來年度亦將秉持撙節開支、覈實編列為原則，避免補助款預算估列過高情形。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698,319	100.00	776,037	100.00	77,718	11.13
業 務 收 入	677,599	97.03	759,370	97.85	81,771	12.07
業 務 外 收 入	20,720	2.97	16,667	2.15	- 4,053	- 19.56
支 出 合 計	696,341	99.72	669,485	86.27	- 26,855	- 3.8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696,341	99.72	668,893	86.19	- 27,447	- 3.94
業 務 外 費 用	—	—	591	0.08	591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978	0.28	106,552	13.73	104,574	5,286.89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278,610	100.00	590,297	100.00	12,688,313	2,149.48
流 動 資 產	412,964	3.11	347,414	58.85	65,549	18.8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6,831	0.28	16,871	2.86	19,960	118.30
無 形 資 產	19,154	0.14	48,614	8.24	- 29,459	- 60.60
其 他 資 產	12,809,659	96.47	177,396	30.05	12,632,262	7,120.93
負 債 及 淨 值	13,278,610	100.00	590,297	100.00	12,688,313	2,149.48
負 債	12,962,866	97.62	381,105	64.56	12,581,760	3,301.39
流 動 負 債	123,755	0.93	140,842	23.86	- 17,086	- 12.13
其 他 負 債	12,839,110	96.69	240,263	40.70	12,598,847	5,243.77
淨 值	315,744	2.38	209,191	35.44	106,552	50.94
累 積 餘 絀	315,744	2.38	209,191	35.44	106,552	50.9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年底及112年底各有2,800,000元及2,800,000元。